

#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0〕4号

---

##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2009年度目标管理考评情况的 通 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9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》（台政〔2009〕5号）及2009年度县政府目标工作考核方案精神，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（镇）和县直实行目标管理单位的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授予清水河乡人民政府等21个单位为2009年度目标管理优秀单位，予以表彰。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09 年度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(21 个)

乡镇 (3 个): 清水河乡人民政府、打渔陈乡人民政府、侯庙镇人民政府

县直部门 (18 个): 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局、县计生委、县水务局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人事局、县卫生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扶贫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工商局、县粮食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科技局

## 二、2009 年度目标管理达标单位 (51 个)

乡镇 (6 个): 孙口乡人民政府、吴坝乡人民政府、城关镇人民政府、后方乡人民政府、马楼乡人民政府、夹河乡人民政府

县直部门 (45 个): 县供电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国税局、县人民医院、县一高、县城建局、县文化旅游局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县广播电视局、县环境保护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县新华书店、县畜牧局、县监察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司法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价格管理办公室、县建设银行、县农村信用社、县林业中心、县轻工业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河务局、县医药公司、县人民银行、县农业银行、县地税局、县信访局、县联通公司、县邮政储蓄银行、县移动公司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邮政局、县公路局、县农业发展银

行、县建安公司、县气象局、县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县农机局、县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县工商银行、县盐业局、县商业总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目标管理 考评 通报**

---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31日印发

---